**一、项目内容**

1. 山东大学2018年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拟立项610项，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2.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内容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1）创新训练项目，从山东大学2018年大学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中择优选拔。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学校拟立项120项，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2）创业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学校拟立项3-5项，实施周期一般为1年。

（3）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学校拟立项1-5项，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

**二、申报要求**

1.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

2. 校科技创新基金、国家创新训练项目的申请者可是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国家创业训练项目的申请者须是本科生团队。国家创业实践项目的申请者需是本科生团队，其中可包括本科毕业后已成为研究生的相关前期创新训练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情况下，允许项目负责人毕业后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该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团队总人数不得超过5人；鼓励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联合申报。对跨学院的项目，经有关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由第一申请者所在学院负责申报。

3.各学院依托国家实验示范中心、国家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各专业实验室等组建专门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负责本学院或本专业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校级科创基金及国家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的申报、立项、指导、管理和结题工作原则上由各创新创业指导教师团队负责。

4.项目申请者品学兼优、学有余力，有较强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意识，对科学研究、科技活动或社会实践有浓厚的兴趣。

5. 申报学生为大二或大三学生，**每个学生只能申报参加一个国家级项目，已经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的学生在项目未结题前，不能参加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6. 项目（或调研报告）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学生要对研究方案（调研报告）及技术路线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在实施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

7. 每个项目必须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跨学科项目最多可配2位指导教师。创业实践申报项目须配有学校专业指导教师和社会企业导师各1名。

8. **项目不得与往年立项项目或其他单位组织的项目雷同。**